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請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

代理人 蔡尚芳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（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）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5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之期間為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（即民國114年3月14日）起5個月內，現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等事實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屬實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仍無人申報權利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等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三地開發 地產股份 有限公司	77-ND- 42826-3	股票	1	1000	原名稱： 台灣裕豐 紗廠股份 有限公司